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1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顏芳義

債　務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大明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貳萬柒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057,886元	115年2月12日	4.70%	暨自114年12月27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2	490,000元	114年12月15日	4.70%	暨自115年1月16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3	650,000元	114年12月16日	4.70%	暨自115年1月17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4	1,110,000元	114年12月25日	4.70%	暨自115年1月24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5	1,560,000元	115年1月14日	4.70%	暨自115年2月14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6	1,750,000元	115年1月25日	4.70%	暨自115年2月26日

				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7	1,410,000元	115年1月16日	4.70%	暨自115年3月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8	1,160,000元	115年1月25日	4.70%	暨自115年3月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9	1,740,000元	115年1月14日	4.70%	暨自115年3月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10	1,700,000元	115年1月28日	4.70%	暨自115年3月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